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“产融双驱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及产业布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投资设立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“产融

双驱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丰富与完善公司在充电业务板块的布局。

2、本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庆文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

2018 年 11 月 7 日